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許小姐  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38  
傳真：02-23912066  
電子信箱：hsul2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字第11021002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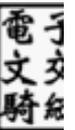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移工健康檢查問答輯及移工罹患傳染病之處置問答輯各1份（11021002851-1.pdf、11021002851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移工健康檢查問答輯」及「移工罹患傳染病之處置問答輯」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及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(一)配合罹患結核病（漢生病）移工申請都治服務之要件修改，刪除須檢具「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」之說明。
- (二)因應本次修法刪除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「入國」之文字，問答輯相關說明與流程圖配合修正。
- (三)配合結核病實務醫療診斷用語，修正「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」項目之不合格及合格判定基準。
- (四)新增「衛生局辦理移工健康檢查備查時應注意事項」、「補充健檢一年回溯原則與案例」及「配合健檢政策調整致兩次健康檢查間隔未滿三個月之配套措施」等常見問題回應。



二、旨揭問答輯已建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；首頁/國際旅遊與健康/外國人健康管理/受聘僱外國人健檢/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相關檔案)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